

凡本校學生並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者，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，皆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
※南山人壽業務承辦人員林盈臻 小姐 電話：0912-390379

※學務處體衛組電話：(037)651188 分機 2500-2502

※重要叮嚀：

① 診斷書與收據如為影本須加蓋「醫院章」，視同正本。(不收直接影印之影本)

② 收據不能以「繳費明細」或「繳費證明」來替代。

事故原因	疾病	門診：不予理賠。
		住院：★診斷書(正本):須註明住院天數。 ★收據(正本)。 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	意外	住院：★診斷書(正本):須註明住院天數。 ★收據(正本)。 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		門診：★診斷書(正本):須註明就醫日期，且與收據相符。 ★收據(正本)。 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骨折:不論是否有住院皆須附 X 光片光碟。		